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宝农〔2024〕30号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（站）室、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 作 计 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服务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制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监管活动的主要方式，是优化农业农村发展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重要手段，局属各股（站）室、二级机构要结合本职工作，正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随机抽查频次和时间。根据《宝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<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>》（宝双



随机办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我局分别制定农资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1次，畜牧投入品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1次，检查时间为2024年6月15至2024年9月20日，具体执法检查时间及行程安排由所抽取的执法人员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事项内容。根据《宝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〉》（宝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4年度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等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流程。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，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2. 开始检查。按照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宝农〔2024〕29号）要求，完成检查任务。3. 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，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资料查看等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）录入抽查检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局属各股（站）室、二级机构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，相互协调执法检查时间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 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宝丰县农业农村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2	县农业农村局	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经营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3	县农业农村局	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肥料生产经营者	5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4	县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5	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植物检疫检查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基地及跨区域调运者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	
6	县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屠宰企业	100%	1-2	现场检查	
7	县农业农村局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8	县农业农村局	兽药质量监督抽查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5-10%	1-2	现场检查	
9	县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	20%	1-2	现场检查、抽查检测	
10	县农业农村局	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	县农业农村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动物诊疗机构	30%	1-2	现场检查	

备注：1. 事项类别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。

2. 抽查比例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确定。



附件 2

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农资经营行业	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：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 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 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。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农资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宝丰县农业农村局	宝丰县市场监管局	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2	饲料兽药经营行业	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：1.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；2. 兽药监督检查。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企业、兽药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宝丰县农业农村局	宝丰县市场监管局	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